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

(2015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大同学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全面发展，做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对品学兼优、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二条 学生表彰奖励的种类

集体奖项：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

个人奖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员干部、优秀毕业生等；

各类奖学金：校内外各类奖学金

第三条 获得表彰、奖励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评选年度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校纪处分；

2. 自觉履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各项义务，无不良诚信记录，按时缴纳学杂费。

3. 勤奋学习、勇于探索，成绩优秀，评选期间无考试成绩不及格课程记录；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6. 坚持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相关要求；

7. 本科学生第二课堂创新学分及学业成绩达到规定要求，研究生德、智、体等各项成绩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二章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奖励

第一节 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1. 干部工作积极，团结协作，能围绕把同学培养成“四有”新人的中心任务主动开展活动、认真做好同学的思想政治工作，成绩显著。

2. 在集体中形成了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课外活动、互帮互助、团结友爱，遵纪守法、奋发向上的氛围，有勤奋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良好风气，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班级中没有严重违反学校纪律并受到处分学生。

3. 群众性文娱活动开展较好，课外活动丰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0%的同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成绩合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4. 顾全学校工作的大局，在学校的学风、校风建设工作中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由学校团委负责组织评比。

1. 班子健全、表率作用好。团支部同学学习刻苦、工作认真、作风正派，支部班子团结，配合默契，有一定的号召力，凝聚力，能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共同进步。

2. 制度健全，落实好。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按期组织团日活动。按时收缴团费，能认真听取团员青年对支部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发展工作严肃认真，制度化，团内奖惩制度健全严明。

3. 支部能带领团员青年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成绩良好；支部团员遵纪守法，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罚现象。

4. 支部活动经常，效果好，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在校、院

组织的活动中成绩突出。支部能带领青年团员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年志愿活动，培养和锻炼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学习工作能力。

5. 支部能积极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和任务，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第二节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第六条 三好学生的评选

1.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比一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按每班人数的 10%的比例进行评选；全日制研究生按学生总人数的 15%评选；成人教育本专科学生按总人数的 4%评选。

2. 三好学生的评比，以班为单位，在规定比例内择优推选，由学校学生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加权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1.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比一次，本科学生每班评选 1 人，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各 4 名；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人数按照研究生总人数的 4%产生。学生工作部、宣传部、校团委按在职学生干部（负责人）总人数 20%的比例评选。

2. 优秀学生干部以学院、班为单位择优推选，由学校学生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学习刻苦，评选年度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

4. 在工作中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工作勤奋、业绩明显，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5. 必须担任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及以上学生干部，工作满 1

年以上。

第八条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每两学年评比一次，由学校团委负责组织。

1.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

(1) 热爱党，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要求上进。

(2) 立足本职，努力工作，刻苦学习，学习成绩良好。

(3) 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爱护公物，品德良好，乐于助人，勇于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

(4) 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执行团的决定，遵守团的纪律，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种活动，关心团组织的建设，在学习、劳动、工作和社会活动中积极发挥团员模范作用。

2. 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

除基本达到优秀团员的条件外，要求学习努力，成绩较好。工作积极、主动、大胆，作风正派，诚实谦虚，密切联系群众，有自我批评精神，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所负责的团组织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团员青年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为团组织的自身建设做出了贡献。

第三节 优秀毕业生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1. 优秀毕业生在每届毕业生中按 10%的比例评选产生。

2. 各院系在德、智、体等方面综合素质表现优秀的毕业生中择优确定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候选人在校期间必须获得一次乙等以上学业奖和一次其他类单项奖，一次以上校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3. 省级优秀毕业生由各院系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评出候选

人，由学校学生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按毕业生人数的 1%的比例评审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

第三章 校内奖学金

第一节 单项奖学金

第十条 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奖励：优秀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每学年春、秋季期各评定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基本条件为评奖学期获得 0.5 个第二课堂创新性学分。优秀学业奖学金以班为单位，参评学生在达到基本条件后，按每学期必修课与专业限制性选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排序，在规定比例内择优确定获奖人数及等级。等级标准和评定比例分别为：

1. 甲等学业奖学金：每人每年 1600 元，在学生人数的 4%以内评定；

2. 乙等学业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 元，在学生人数的 10%以内评定；

3. 丙等学业奖学金：每人每年 600 元，在学生人数的 16%以内评定。

第十一条 其他单项奖学金评定

(一)其他单项奖学金包括：道德风尚奖学金、科研创新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等六类，该部分单项奖学金本科学生每学年春、秋季期各评定一次，研究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奖学生将获荣誉证书和相应的奖学金。

(二)其他单项奖学金评奖比例及金额：本科学生学业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在各单项方面的第二课堂创新学分排序，按照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2%的比例评选，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研究生各学院、

中心每项推荐 2-3 人，学生工作考评领导小组根据某一方面的突出成绩进行择优评定。

(三) 其他单项奖学金的奖励范围：

1. 道德风尚奖学金：对道德品质优良、有突出先进事迹，能激励学生或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的优秀学生，或在学校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成绩者给予奖励。

2. 科研科创奖学金：对积极从事科研活动，或拥有校级以上本科学生科研课题，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的项目主持人，或在 B 级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的，或在校级以上学术型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及学院二等奖以上奖励的本科学生给予奖励。研究生候选人必须是在 B1 级以上(含 B1 级)核心刊物(参见《西南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 年版)》)独立公开发表专业论文或撰写并出版专著或参与重大课题。

3. 文体活动奖学金：对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及其他集体活动表现突出，或组织有影响力的校园文体艺术活动的组织者，或在校园文体艺术活动中获奖者进行奖励。

4.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对担任学生干部并任期一年以上，或社会兼职工作的学生，或志愿者，工作成绩显著，产生的社会影响较大，得到广泛赞誉的优秀学生进行奖励。

5. 创新创业奖学金：对参与各类科技创新与自主创业活动表现突出，或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进行奖励；

6. 社会实践奖学金：对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者进行奖励。

第二节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1.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奖范围为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2.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比例产生，研一按学生人数的 40%的比例进行评选，研二、研三按照学生人数的 60%的比例进行评选。

3.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金额：150 元/人·学期。

第三节 光华十佳学子

第十三条 光华十佳学子的评定

1. 光华十佳学子评奖范围及名额：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年 10 人。

2. 光华十佳学子评选基本条件：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思想上积极上进，其事迹具有时代性和感染力，能折射出“经世济民 孜孜以求”的西财精神，能与我校提升人文品位和建设和谐校园进程相吻合，能在广大青年学生中产生广泛积极的教育效果和良好的舆论导向。

3. 评选程序：通过学生现场讲述、现场答辩等环节，由学校学生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学生代表投票产生。

4. 光华十佳学子奖励金额：5000 元/人·年

第五节 光华学子综合素质 50 强

第十四条 光华学子综合素质 50 强的评定

1. 光华学子综合素质 50 强评奖范围及名额：全校在校本科学生及硕士研究生，其中本科学生 30 名及硕士研究生 20 名。

2. 光华学子综合素质 50 强评选基本条件：学生综合素质强，表现突出。在此范围内，以学院、中心为单位择优推选，由学校学生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3. 光华学子综合素质 50 强奖励金额：3000 元/人·年。

第六节 光华学子成果奖

第十五条 光华学子成果奖评定：

学生参加（党、政、军、团）等组织的文化科技竞赛取得优异成绩者授予“光华学子贡献奖”证书，并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相应奖励：

1. 个人奖励：凡获全国各种比赛前六名或一等奖者 3000 元/人，二等奖 2000 元/人，三等奖 1000 元/人，优胜奖 200 元/人；获省级各种比赛前三名或一等奖者 1000 元/人，二等奖 400 元/人，三等奖 200 元/人。

2. 团体奖励：获全国各种比赛前六名或一等奖的团体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优胜奖 400 元；获省级各种比赛前三名或一等奖的团体 2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400 元。

3. 竞赛项目如没设特等奖按一等奖奖励，一、二等奖分别按二、三等奖奖励。

4. 对于学生参加国内各类体育类比赛，学校仅对在全运会、大运会、省运会、省大运会、城运会及各类全国联赛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或个人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参照本条 1、2 款规定执行。

5. 在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赛事、各类邀请赛中获奖者由学生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后酌情给予表彰、奖励。

6. 凡获得省及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团员、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等荣誉称号，酌情给予奖励。

7. 同一赛事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六节 自强奖学金

第十六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3. 道德品质优良，有较强的自立自强意识；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50%或进步大（即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比上学年前进了 30%）；第二课

堂创新学分已达到学校要求；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七条 申请及评选程序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评议推荐候选人——→学院认定工作组对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填写《西南财经大学自强奖学金评审表》——→将审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学生工作部助学管理办公室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候选人情况并进行复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将审批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 10%。

奖励方式：由学校颁发“西南财经大学自强奖学金”证书及 2000 元奖学金。

第十九条 评选时间

每学年评选一次（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第七节 校外奖、助学金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社会各类机构设立的奖、助学金的评定按学校与出资方达成的协议评定，评定标准及程序参见奖学金手册。

第四章 表彰奖励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类表彰奖励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学校及各学院（中心）将有关表彰奖励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全体同学公布。

2. 学生个人或班（团）集体根据各类表彰奖励的条件，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班级、学院（中心）民主评议方式，提出候选人或候选班（团）集体名单。

3. 各学院（中心）分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初评工作。

本科生单项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由学院（中心）评选、审定，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中心）在本科生单项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和纠正。

其它评优评奖由学院（中心）学生考评工作小组推荐出候选人、候选班（团）集体，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部门评审。

4. 学校学生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提出推荐名单，公示 3-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定或报上级部门审批。

5. 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须用真实姓名通过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主管部门反映；

6. 主管部门根据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作出维持或变更答复；

7. 由学校出据表彰或奖励决定书并公告；

8. 通过颁奖典礼或其他形式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品或奖金。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是我校学生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学生奖励工作的组织执行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生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学生奖励的评审机构。小组成员由主管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中

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团委、保卫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奖品（奖金）和获奖证书，登记进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五条 社会资助的各类奖学金，每人每学年只能申请一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奖项可以参照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